

华泰财险附加易损易耗品扩展条款（2025 版 HR-SN-T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受损时，以下所列财产的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各种传送带、缆绳、金属线、链条、轮胎、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、钻杆、刀具、印刷滚筒、套筒、活动管道、玻璃、磁、陶及钢筛、网筛、毛毡制品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(如润滑油、燃料、催化剂等) 及其他各种易损、易耗品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